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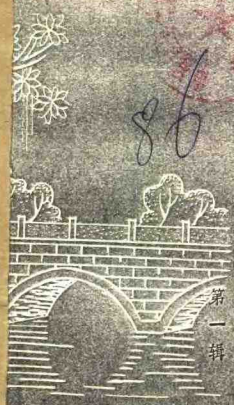
20. 46

86



賓陽文史資料

第一輯



宾阳文史资料

第一辑

宾阳县政协办公室

中共宾阳县委党史办

宾阳县志办公室

一九八六年七月三十日

目 录

前言	(1)
宾阳建置沿革	县志办 (2)
历代宾阳县城	县志办 (8)
共 产 党	马列主义在东区传播韦浩伶 韦义恩 韦九林 (14) 中共宾阳第一个支部韦汉生搜集整理 (17) 思村劳农会的成立和反三征杨成搜集整理 (18)
国 民 党	国民党宾阳县党部的组织体系.....黄显中 (19) 民国末期县自卫队梗概.....磨文雄 (22) 三县联防办事处的组织及罪行.....卢 槐 (24) 宾阳伪县政府监狱.....黄仲聚 (26)
战 事	清末宾州农民起义概况.....县志办 (28) 周杰领导南区群众抗日记述.....陈汉英 (31) 夜袭长新斩倭寇.....黄华山搜集整理 (33) 武陵藤村两次抗战实况.....磨文雄 (34) 石塘村反泰国战.....文效贤搜集整理 (36) 黎塘战斗中的琴堂妇女范永莲搜集整理 (39) 广济四顾平山抗日之战.....莫孔传 (41)

经 济	宾阳县第一个农场·····阮宇文 (42)
	宾阳瓷业·····黄协新搜集整理 (43)
	清末民国宾阳行使的货币 ·····马子昌搜集整理 (45)
	甘棠盐埠的兴衰·····黄家振 (49)
	建设新桥新墟的经过·····陆之绪 (51)
人 物	路博德·····县志办 (53)
	宋扶捍·····县志办 (53)
	广西农讲所宾阳籍学员·····党史办 (54)
	宾阳县参加中央军校学生名单·····张君仁 (55)
	黄埔军校宾阳籍学员 ·····韦汉生摘自黄埔军校同学录 (56)
转 载	秦镇在宾阳县大逮捕事件始末·····磨坚英 (57)
	秦镇制造的“宾阳暴动案”·····吴志雄 (62)
古 迹	昆仑关·····县志办 (71)
	游昆仑关诗三首 ·····张韶 陆之绪 黄显中 (73)
	别有风致的古桥·····唐瑞龙 (74)
	征稿启事····· (75)
	封面 南桥(太平桥)

前 言

宾阳自汉元鼎六年（公元前一一一年）置领方县起，至今已两千零九十七年。在这历史长河中，我县人民辛勤劳动，浴血奋斗，创造了光辉的业绩。本县素以手工业著称。宋时藤皂、藤器列为贡品；明末瓷器、清代陶器销售广西各县及云南、贵州等省。商业繁荣，芦墟为清末、民国广西四大墟镇之一。政治斗争也不断发展。太平天国革命运动期间，各乡农民相继爆发反清起义；辛亥革命时期，通电宣布赞成共和，脱离清政府；民国十六年（一九二七）成立共产党组织。人民在共产党的领导下，进行了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几经曲折，终于获得了解放。

在生产和政治斗争中，宾阳优秀儿女前赴后继，创立了可歌可泣的业绩，推动了历史的前进。但岁月不居，耆老渐少，这些史实有湮没的危险，亟须挖掘、抢救出来，以供史学研究和机关、学校进行革命优良传统教育以及爱国主义教育之用，使人们更加热爱家乡，热爱祖国，努力进行四化建设。

有鉴于此，我们特编辑《宾阳文史资料》。在征集、整理、出版过程中得到各界人士关心，在此表示衷心感谢。但由于时间仓促，人手少，未能广征博采，提炼剪裁，对一些历史事件的时间、地点、人物、情节等方面，可能有错漏之处，竭诚希望当事者、知情人提出批评订正和补充。

宾阳建置沿革

县志办

宾阳，古为百粤之地，是壮、瑶各少数民族杂居的聚所。据史籍记载：唐虞为南交地（见《尚书尧典》。南交，指交趾，古地区名，泛指五岭以南，因地在南方，故又称南交。汉武帝时，辖区相当今广东、广西大部 and 越南的北部、中部。）属封疆之内。夏至周为荆州地（见《尚书·禹贡》《周礼·职方》），建诸侯为长，已是声教、疆理所及的区域。秦统一中国，度分封，实行中央集权制。秦始皇三十三年（公元前二一四），略取南越陆梁地，置南海郡、桂林郡、象郡，本县为桂林郡所辖（《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

汉武帝将桂林郡分为桂林、鬱林两郡，本县地属鬱林郡治；元鼎六年（前一一一）建领方县，其时疆域，兼宾阳、永淳、邕宁、武鸣、上林、迁江等县地。（见清·陆生兰《宾州志》卷之三建置）

三国时代（公元二二〇至二六五），本县为吴国属地，易名临浦县。（见《宋书》卷三十八·州郡四）

晋朝武帝（二六五至二九〇年在位），将临浦县疆域划分为二，恢复领方县，又于汉广鬱地设绥宁县。（见《历代郡县沿革简编》）

南北朝宋、齐年间（四二〇至五〇二），沿晋朝建制不变。自汉及齐，均属鬱林郡，到了梁、陈（五〇三至五八

一），以州统郡，改鬱林郡为南定州，于原鬱林郡之领方、绥宁两县分设领方郡、安城郡，同时撤销绥宁县名。（清·陆生兰《宾州志》卷之三·建置）

隋朝（五八一至六一八）平陈后改领方、安城郡为县，以领方、安城两县隶于鬱林郡（初为尹州，大业年间改为鬱州）。（见《隋书》卷三十一·地理志下）

唐朝废郡立州。初以领方县地置南方州，武德四年（六二一），从领方县分出琅琊、思干两县，均隶于南方州。贞观五年（六三一），开始设置宾州，属岭南道，下辖岭方（按唐李吉甫《元和郡县志》卷三十七，岭南道三，汉及隋曰领方，唐曰岭方，字异而非有二也）琅琊、思干（贞观十二年并入岭方）、安城（原属尹州）四县，这是本县地历史上设县最多的时期。天宝元年（七四二）改宾州为安城郡。至德二年（七五七），又改为岭方郡，同时将安城县更名保城县。乾元元年（七五八），又复为宾州（宋·乐史《太平寰宇记》卷一百六十五·岭南道九）。其时疆域，东至贵州（今贵县）二百二十五里，东北至严州（今来宾）一百九十里，西南至邕州（今邕宁）二百四十五里，西北至澄州（今上林）八十八里。（《元和郡县志》卷三十七·岭南道三）

五代十国（九〇七至九六〇），沿置宾州，为南汉所有，下辖岭方、保城、琅琊三县。（宋·欧阳忞《舆地广记》卷三·五代）

宋朝开宝五年（九七二），废宾州，将琅琊、保城两县并入岭方县，隶属邕州。翌年，恢复宾州建制，移治琅琊，属广南西路。端拱二年（九八九），改邕州为上林县归属宾

州。天禧四年（一〇二〇），废思刚州为迁江县归属宾州。时宾州共辖岭方、上林、迁江三县，疆域即唐宾州、潯州、思刚三州之地。（见宋·潘自牧《记纂渊海》）四至为：东至本州界一百二十里，自界首至贵州六十七里；西至本州界六十五里，自界首至邕州一百二十八里；南至本州界五十里，自界首至横州一百四十七里；北至本州界一百四十四里，自界首至宜州一百八十九里；东南至本州界一百五十九里，自界首至贵州二十八里；西南至本州界六十四里，自界首至邕州一百二十八里；东北至本州界九十五里，自界首至贵州九十二里（别本作九十三）；西北至本州界二百零四里，自界首至宜州一百二十九里。（王存《元丰九域志》卷九·广南西路）

元朝改宾州为宾州路，后复为州，属隶广西两江道，至元十三年（一二七六）置安远司，十六年（一二七九）改下路总管府，仍辖岭方、迁江、上林三县。（见《元史》卷六十三·地理六）

明朝行府、州、县制，仍置宾州。洪武二年（一三六九），撤岭方县入州，下辖迁江、上林两县，另于州东设安城镇巡检司、梁村巡检司（后废）。是年十月隶于柳州府（《明史》卷四十五·地理六）。其时疆域：东陆路至清水镇巡检司七十里，至贵县水北里界一百二十里；西至上林思陇驿六十里，至南宁府昆仑关界九十里；南至永淳县武罗乡界六十里，至南宁府宣化县二百六十里；北至迁江县一百里，至来宾县一百八十里，至柳州府四百里。（明·郭棐《宾州志》卷之一·图经）

清朝康熙以前，仍沿明制。雍正三年（一七二五），宾

州升为直隶州，辖来宾、迁江、上林、武宣四县。十二年（一七三四），降为散州，不辖县，与上林、迁江两县同属于思恩府。其时疆域东至安城司梁村一百二十里，潯州府贵县界；西至金鸡山二十五里，上林县界；南至昆仑关八十里，南宁府宣化县界；北至邹墟三十五里，迁江县界。东西相距一百四十五里，南北相距一百一十五里，至思恩府二百四十里。（见清·陆生兰《宾州志》卷之四·疆域）宣统三年（一九一一）废州立县，宾州改称宾县。

民国元年（一九一二）改称宾阳县。初属柳州道，后属南宁道。撤道后，直隶广西省政府，及至划分行政区，先属南宁区，二十八年（一九三九）改属武鸣区。南宁、武鸣两区合并后，为广西第四行政区所辖。二十七年（一九三八）及三十一年（一九四二），先后将上林县的思陇乡、邹墟乡划归本县管辖。四至疆界为：东至民治乡梁村与贵县接壤；西至大仙乡六马村二十五里，与上林县接壤；西北至思陇乡金鸡隘九十里，与武鸣县接壤；南至镇宾墟六十里，与永淳县接壤；北至邹墟乡刁家坳五十里，与迁江县接壤；东南至双桥乡四联村九十里，与横县接壤；西南至昆仑关九十五里，与邕宁县接壤。东西相距一百三十五里，南北相距一百一十里。与贵县、上林两县界线会立有界石，与邕宁、武鸣、迁江三县界线为天然界限，而与横县、永淳界限不甚明显。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仍置宾阳县。初属宾阳专区，继属邕宁专区，一九五三年三月起为桂西壮族自治区、州所辖，一九五八年三月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后，划归南宁专员公署所属。是年十二月与上林县合并，改称宾林县，次年五月又分开，恢复原建置。

为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一九五二年八月，把原属横县的张安乡和原属永淳县的甘棠、古辣两区划归本县所辖，形成了现在的疆域。

建置沿革一览表

朝代	郡州名	建置时间	治地名	县名	建置时间	治地名	说明
秦	桂林郡						有郡无县
汉	鬱林郡			领方县	元鼎六年 (前111年)	古城村	
三国(吴)	鬱林郡			临浦县		古城村	
晋	鬱林郡			领方县	泰始元年 (265年)	古城村	
				绥宁县	泰始元年 (265年)	安城村	
南北朝	宋齐	鬱林郡		领方县		古城村	
		鬱林郡		绥宁县		安城村	
	梁	方州	古城村	领方县		古城村	
	陈	安郡	安城村	安城县		安城村	撤销原绥宁县名
隋	鬱林郡			领方县	开皇年间	古城村	鬱林郡初为尹州，大业年间改
				安城县	开皇年间	安城村	改
唐	袁州	贞观五年 (631年)	古城村	琅邪县	武德四年 (621年)	仁塘岭	
				思干县	武德四年 (621年)	营盘村	贞观十二年撤销
				岭方县	贞观五年 (631年)	古城村	
				保茂县	贞观五年 (631年)	安城村	初为安城，贞观五年更名

五代十国	宾州	开平元年 (907年)	古城	岭方县	开平元年 (907年)	古城村	
			琅琊县	保城县	开平元年 (907年)	安城村	
				琅琊县	开平元年 (907年)	仁塘岭	
宋	宾州	开宝六年 (973年)	琅琊县	岭方县	开宝五年 (972年)		
元	宾州	至元三年 (1276年)		岭方县	至元八年 (1271年)		
明	宾州	洪武二年 (1369年)	今宾州镇				辖迁江、上林县
清	宾州	雍正三年 (1725年)	今宾州镇				辖迁江、上林、武宣、邕宁、宾、武、四、十二、散、州、为、不、辖、县、
民国				宾阳县	宣统三年 (1911年)	今宾州镇	
				宾阳县	民国元年 (1912)	今宾州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宾阳县	1949年 12月	今宾州镇	

历代宾阳县城

县志办

我县自汉制领方县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二千余年来，各朝建置变化不一，治所更迁频繁，计曾先后设置过郡、路、州、地区及县的治所，治地有今之古城村、安城村、仁塘岭、马碑山脚、宾州镇等地。

领方县城

在今芦墟乡古城村。汉元鼎六年（公元前一一一）开始建立领方县治于此。以后各朝代，曾在此设过郡、州、县治所，至宋开宝六年（九七三）才撤离废置。前后设治历一千零八十四年，是我县设治时间最早最长之地。治所设施，史籍未见记载，据现场观察，城池面积约三万平方米，周匝以三合土建筑城墙，设有东、南、西三面城门。城池位置较高，居高临下，相当险要。域外有护水沟和一杀人塘遗址，至今尚存，城墙残基仍依稀可辨。城内各建筑物，均被夷为平地，种上农作物。

绥宁县城

在今黎明乡安城村。古称安城镇，原为农村小墟市。汉属广鬱县地，三国属临浦县，晋朝武帝泰始元年至十年（二六五至二七四）在位，将临浦县划分为领方、绥宁两县，始设绥宁县治于此。南朝梁武帝期间，撤销绥宁县，于此设安城郡治和安城县治。唐朝至德二年（七五七）改为保城县治。至宋朝开宝五年（九七二）裁保城并入岭方县址，前后于该地设置郡、县治历六百余年。明、清时，于此设安城镇巡检

司，作津要地，管理治安。城池于晋代始建，后各朝加修，城内建有衙署及村民住户，周围城墙高丈余，厚一丈，南开一门，均为大石块砌成，故有石城之称。因城外散落大石不少，引致民间有神兵建城，搬石未达城址即奉命收兵的神话传说。元代以后，由于已非治地，城墙及城内衙署等建筑物，长年失修。多已倾圮或被拆毁。现在，遗址只有城门及一些城墙残垣尚存。



绥宁（安城）县城门

思 干 县 城

清陆生兰《宾州志》建置载：位于丁桥、太守之间的营盘村。据查，即今新桥乡马碑山脚北面鲤鱼尾处。唐朝武德四年（六二一）建思干县治于此。贞观十二年（六三八）即行撤销，为时十七年，是我县设置县治时间最短的地方。传说设治时，有营盘村二十多户人家，未及筑城，撤治后，住户亦先后迁徙他处，今遗址已荡然无存。

琅 琊 县 城

清陆生兰《宾州志》建置载：“琅琊县，今武陵一带为琅琊乡，其旧址当在高荣、甘寨之间，元和郡县志所谓琅琊水在县西一里者是也，今尚有照壁塘及城址，土人往往于此掘得古甃”。查旧址即今武陵乡甘寨村边的仁塘岭。唐朝武德四年（六二一），始建琅琊县治于岭上。岭周以三合土筑

有简陋城墙，城内有衙署和住户。宋朝开宝五年（九七二）撤销琅琊县治，六年，移宾州及岭方县治至此，何时迁出，今无可考。建治时间约三百五十多年。现衙署、城垣已无遗迹。

宾 州 城

在今宾州镇城北旧城内。相传，古时马夫在治地古城村附近放牧，官马常跑到铜岭（今旧城）吃草。州官感到新奇，便请地理先生来看风水。地理先生说，此岭属“羊”，西有金山、银山（现炮楼处），是块好地，东面虽有虎岭（现马屋岭、瓦窑岭）为害，只要建三十六个窑，日夜烧砖、瓦，终会烧掉虎害。州官迷信其说，又看到此地是通往柳州、南宁、贵县、上林等地陆路交通要道，军事上也很重要，于是下令将岭上三户人家搬走，定为州治地。宋朝开宝六年（九七三）建三窑于兵。明朝洪武元年（一三六八）重修，不久又废。继而，多次修废。正德八年（一五一三）至万历十五年（一五八七），重新修建。先以砖、石砌筑城墙高一丈五尺，厚一丈二尺，周匝五百一十七丈；再建雉堞九百七十五垛。全城设有东、南、西门和文昌门，上建门楼，并建角楼四座；城墙脚外南以江为池，西北深沟高垒。崇祯年间，地方不靖，曾弃城三年，门楼多被倒毁。清康熙、嘉庆年间及咸丰二年（一八五二）又几次重建、修葺城垣，以石块加高加厚加固。咸丰七年（一八五七）州城为农民起义军攻占，改名临浦州。自此战乱七年，城墙、衙署拆毁倾圮无算。同治和光绪年间，再次重修。民国二十八年（一九三九）抗日，城墙及城门等均被拆毁。计从宋朝至民国三十八年（一九四九），在此设置州、路、县治历九百七十六年。从一九四九年十二月起，中共宾阳地区委员会、宾阳地区行政专员

公署、广西省军区宾阳军分区司令部和中共宾阳县委、宾阳县人民政府相继设于城内，至一九五二年方全部撤离。

明、清年间，本州与外地手工业者、小商小贩等陆续迁来定居。城内相继建筑有洪学街、考棚街、东门街、西门街、后生街、太和街、马草街、圣前街、横街等。后来街道逐渐向城外扩展，建成府街、新街、南街（上南街、下南街）。民国十一年（一九二二），街道合并，街名更改，将洪学街、内东门街、考棚街并为朝阳街；西门街、后生街并为西华街；马草街、圣前街、府街、横街并为兴贤街；太和街、东门街、新街、上南街、下南街仍按原来不变。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县城外的新市场建成。县城与新市场合并为五条街：新市场称为仁爱街；朝阳街、西华街、太和街并为一条街，称三联街；上南街、下南街并为一条街，称南街；东门街改为外东街；新街保持原名。同年，广西省政府将团、甲改为区、乡、镇，县城和东、西、南、北军及新市场并为镇，取新市场的“新”字和宾阳县的“宾”字，定名为新宾镇。

一九八三年，新宾镇已占地面积一点五平方公里，辖三个街道居民委员会和一个农业大队，二千四百四十三户，八千零四十一人。镇政府驻于仁爱街，此街区亦为商业中心。镇上有农机供应公司、汽车站、公路段、二轻厂、壮锦麻毯厂、五金厂、标准件厂、电机厂、粉末冶金厂、电镀厂、木夹厂、鞭炮厂、丝织厂、被服厂、食品厂、运输社和建筑队等。各企业产品畅销区内外，其中木衣夹等远销美国及新加坡等十三个国家和地区。农民主要种水稻和经营渔业，计有耕地一千九百三十五亩，鱼塘一百二十三亩。商业有五金交电、百货、日杂、旅社等十三个行业。县办文教卫生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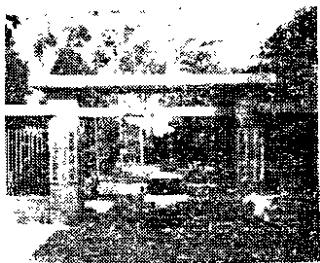
宾阳中学、教师进修学校、新宾中学、人民医院，镇办初中及卫生院各一所，小学四所。集贸市场兴旺，尤以牛墟，每逢墟日，上市黄牛、水牛达二、三百头，是广西历史上著名牛市之一。

镇东狮子岭，一九三三年曾辟为“中山公园”，建有八角亭四座（一九五八年拆毁），一九三九年又建昆仑关战役将士墓。

宾阳县城

宾州镇城南。县人民政府于一九五〇年二月由城北迁移至此。

该镇原芦墟，明朝万历十三年（一五一八）前已成墟场（明·郭棐《宾州志》第一卷第十八页墟市一节）。相传芦墟墟场最初在竹围村（今同仁街头的老村社坛处）。这里原是一块小坡地，杂草丛



县人民政府

生，初为谈姓户所住，因“人丁不发”，陆续迁离。曾刘姓两户、卢姓一户迁入，接着，伍、谢、胡、曾等姓也正入居住。此地当时为广东廉江，广西玉林、贵县、来宾、迁江和永淳的古城等地通往南宁古道必经之处，村北又有数株大树，来往商旅客商常于此歇脚，故村一些群众便在村前摆摊卖粥、饭，后来搭草棚设客棧，周围村庄群众也

将蔬菜、家禽和土特产品、手工业品挑来交易。来往客商为避免长途跋涉和减少商品流通费用，有的也将商品在此摆卖，还陆续在此建铺，于是逐渐成为墟场。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后，不少商人开始用三合土、泥砖、烧砖，围绕墟场建铺，由南往北发展，相继建成谷行街（今、同仁街）、盐行街（今太平街）、碗行街（今靖安街）、故衣行（今中兴街）、油行街（今治兴街）、正街（今中和街）蔬菜行（今镇安街）、鸡行（今兴仁街）等。清代末期至民国中期，卢墟均属卢墟团所辖。民国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广西省政府将团、甲改为区、乡（镇），卢墟团改为大同区，设卢墟镇。建镇时，卢墟乡绅伍良桥趁团改区设镇之机，在写镇公所牌子时，把“卢”字改为“芦”字，说芦墟人越来越多，百家百姓，加上个“++”头更合适。于是“卢墟”便写成“芦墟”。

民国十六年（一九二七）南柳公路建成通车，交通更为方便。三十六年（一九四七），在北面的飞机迫降场建设新市区，先后建成临浦街（第一马路）、枫江街（第二马路）、永武街（第三马路）、武褒街（第四马路）。清末至民国，芦墟市建不断扩大，商业日益发展，成了州、县的经济中心，广西四大墟镇之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一九五〇年春，县人民政府从城北（原新宾）迁至芦墟。随着经济的发展，芦墟市区不断扩展，西北延伸已近陆村，东、西扩建亦已接近马村、杨村。至一九八五年，城南面积达二平方公里，辖十一条街两个村，一万七千八百零四人。镇上主要街道已铺上混凝土，路面宽达二十米，两旁新建了一批三至五层的楼房。镇内除